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岳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岳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GUCCI黑色短夾皮包壹個（內含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各裝有現金新臺幣壹仟元之袋子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3,000元」更正為「1,000元」；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影像光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梁岳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財物或為適度之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多次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本件竊得之GUCCI黑色短夾皮包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1,000元）、各裝有現金新臺幣1,000元之袋子2個，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迄今未返還被害人亦未為賠償，

0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被告本件竊得之身分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台新銀行金  
04 融卡各1張等物，雖亦均為被告犯罪所得，然衡以性質上均  
05 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  
06 補發、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  
07 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  
08 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9 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4 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書記官 李燕枝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7880號

28 被 告 梁岳湘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梁岳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10月15日23時3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  
04 徒手竊取鄒光庭停放於該處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5 用小貨車副駕駛座上之GUCCI黑色短夾皮包(內有現金新臺幣  
06 【下同】3,000元、身分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台新銀  
07 行金融卡各1張)及各裝有現金1,000元之袋子2個，得手後  
08 隨即步行逃離現場，將現金花用殆盡。嗣經鄒光庭發覺遭竊  
09 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

10 二、案經鄒光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岳湘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鄒光庭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  
14 照片4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  
15 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  
17 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檢 察 官 郭來裕